

证券代码：688337

证券简称：普源精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##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和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方案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、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；2、处理H股发程序及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委任程建川及郑彩霞为联席公司秘书，委任王宁及郑彩霞担任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3.05条下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等；3、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基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需要，根据境内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香港法律、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、制度进行修订。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。在此之前，现行原公司治理制度（如有）继续适用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